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在民族团结爱国价值传承中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深入挖掘和阐发民族团结爱国等传统资源,传承和弘扬其时代价值,为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提供资源支撑和精神动力

王传发 严敏铭

行为规约价值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需要将维护民族团结的自觉行为转化为集体行动。“团结爱国公约”是各族人民群众团结互助、国家利益至上的思想观念的呈现,体现了对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觉责任,其内容大多是对各族人民群众与民族集体社会行为的引导、示范和规约。在实际生活中,群众通过各种形式去内化和践行公约精神。有的村(社区)将“团结爱国公约”内容贴上墙宣传学习;有的将公约内容转化运用到《村规民约》中。如蒙自市草坝镇十七村的《村规民约》明确规定:“民族之间要相互尊重民族习惯、团结友爱、互相帮助,坚持‘三个离不开’原则,做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带头作用。”这些举措,不仅使村容村貌发生了较大改变,群众精神面貌焕然一新,更重要的是进一步融洽了各民族间的关系。红河州将公约精神通过宣传教育融入基层民族事务治理中,引导公民遵守公约精神和遵纪守法,在“团结爱国公约”的感召和影响下,规约价值不断凸显,团结和谐的社会风气蔚然成风。

认同整合价值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开展民族工作,就是要不断将各民族的认同引导整合到“五个认同”中来。“团结爱国公约”的内容随着时代发展而不断更新,但始终强调各民族要拥护党的领导、加强交流交往、注重民族平等。红河州不断拓展完善“团结爱国公

约”的具体内容和适用范围,“团结爱国公约”在有的地方虽然已改称为“民族团结公约”,但其中团结爱国的精神内核不变,始终紧紧围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总目标,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团结爱国公约”规约价值与认同价值的彰显,有助于凝聚民族团结的磅礴力量。

示范推广价值

民族团结爱国重在示范推广。早在

2011年,国务院提出“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的示范区”的要求。2012年以来,红河州围绕“团结爱国公约”模式开展民族工作。2019年,国家民委命名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2021年,红河州制定《红河州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规划(2021—2025年)》,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力争全州13县市全部创建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这些工作举措和实际成效,对云南乃至全国做好民族工作作出良好示范。

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的党校担当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发挥党校在加快建立和不断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体系中的主力军作用

白亚鹏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需要构建科学完备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这为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提出了新的要求和目标。党校作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党和国家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重要智库,理应在这理论体系的构建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深刻领悟构建科学完备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深刻洞悉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发展规律,创新性地提出了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华民族共同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理念,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逐步形成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的新时代党校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当前我们把握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引。中央统战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体系建设的意见》指出,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

体系建设,是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聚焦聚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迫切需要。我们要完整准确全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快建设不断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体系,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重要智库,理应在这理论体系的构建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发挥党校科研优势,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取得新进步。2021年3月以来,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校(院)务委员会部署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品牌;2022年6月,云南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在省委党校挂牌成立。“一品牌一基地”建设过程中,教研一体化协同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抓实课题研究。2022年立项厅级以上课题8项(国家级课题1项,省部级课题2项),2023年立项校级重大、重点课题各1项,课题立项与教学专题开发有机结合,注重加强研究团队建

设,按照“教学出题目,科研做文章,成果进课堂、进决策”要求,推动课题成果转化成为教学专题、学术论文、宣传文章、决策咨询报告,切实发挥科研的基础支撑作用。二是抓实决策咨询。针对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云南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调动教师和学员资源,采取集体选题、调研、攻关和专家咨询等方式,形成一批服务党委政府发展大局的决策咨询成果。三是抓实宣传阐释。围绕“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教研人员发表一批高质量学术论文和宣传文章。组织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边疆民族地区现代化”等学术论坛,打造学术论坛品牌的做法得到中央党校办公厅主办的《党校(行政学院)工作通讯》刊发推介。

坚守党校初心,在构建中华民族共

同体理论体系中发挥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工作重要论

述、关于党校科研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做到党需要研究解决什么重大问题,党校就努力在那些方面建言献策。一是加强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

想,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其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及时宣传解读、解疑释惑。二是深化重大理论问题研究。高度重视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中的重大基础性问题;共同性和差异性、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物质和精神等“四对关系”,深入研究探讨,努力实现理论创新。三是加强重大现实问题研究。发挥好智库作用,参到点上,谋到深处。深入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讲好中华民族故事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四是树立正确导向。深入揭示中华民族形成发展的内在本质,理清学理分析框架,辩证分析相关理论得以建构的世界观、方法论,在讲清道理、讲深学理、讲透哲理上下功夫。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高度掌握历史叙述权和话语权,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

[作者系中共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科研处处长]

以公共文化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云南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有助于促进各民族群众感知国家、认同国家,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抓手

王俊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中,云南民族地区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能有效消弭各民族之间的隔阂和分歧,促进形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利用公共文化服务具有的公共性、参与性、共享性及其发挥的治理功能,能使各民族通过实现对文化需求的满足,形成对中华文化的心理归属,增进认同感、共同性、一致性。用好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使之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抓手。

加强云南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的“共同性”建设。以公共文化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仅要注重发挥公共文化服务与各民族日常生活实践相关的群众性、普惠性、基层性特征,还要注重发挥其国家性、公共性、共同性

特征。以增进共同性为方向,运用网络新媒体等手段开展创新,在形式上、内容上、技术方法上贯穿以公共文化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达到“润物细无声”的效果。

加强云南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的“认同感”建设。要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的智慧力量融入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展演优秀传统文化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等内容融入公共文化服务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文化形象,树立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的共同体意识。

加强云南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的“现代性”建设。要提升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的能力,着眼新应用、新技术带来的变革,重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形式,通过虚拟现实、人机交互、全息影像

等技术手段,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推出引领各族群众树立现代化思想观念、良好生活方式的公共文化服务产品。在确保社会力量信用资质良好的前提下,引入社会组织、文化企业和非公经济实体等参与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进组织高效、服务专业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中,打造各民族团结进步的最大“同心圆”。

加强云南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的“协同性”建设。在“边疆文化长廊建设”“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等过程中,强化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之间的统筹协调机制。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牵头调度公共文化资源投入,逐级引导,整合来自不同业务领域的文化资源,在不同部门管理之间架起协作桥梁,集成碎片化资源,实现从“条块分割”向“统筹指导”转变,形成供给合力。建立行之有效的公共文化服务常态化供需信息对接机制,打通“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掌握

居民对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形成服务项目清单,采用“预约式”“订单式”文化服务,形成“需求收集—服务供给—意见反馈”的良性循环,有效破解供需脱节、错位等困局,实现协同、靶向、精准供给。

云南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有助于促进各民族群众感知国家、认同国家,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抓手。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云南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考量。要优化云南民族地区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实现各民族在文化和心理上的相互嵌入,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不断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

[作者系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所所长、研究员;本文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视阈下西南民族地区城市社区文化建设研究》(21BH143)和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文化人类学学科建设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移风易俗

聚焦“五个坚持”
强化精神文明建设

宋文辉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要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是全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一环,是滋润人心、德化人心、凝聚人心的工作,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屏边苗族自治县是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必须坚决扛牢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大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从思想上引领。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教育作为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工程,通过组织宣讲团奔赴一线宣讲、领导干部挂联农村支部宣讲等,激励干部群众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充分发挥“苗岭红”文艺轻骑兵的作用,紧密联系农村基层实际,运用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宣传和“少数民族语言+汉语”宣讲方式,把党和国家的发展成就、历史经验、使命任务、战略举措和时代要求讲清楚、讲明白。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青少年树立远大理想,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奋斗热情。

坚持从制度上保障。从县级层面制定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政策措施,对遏制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进行系统部署和全面安排,加强农村精神文明示范创建,以榜样和示范带动提升、促进提质。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的制度保障作用,指导各乡镇制订、修订《村规民约》,引导群众弘扬遵纪守法、尊老爱幼、勤俭持家等传统美德,反对薄养厚葬、攀比炫富、铺张浪费等恶习陋习,推动精神文明建设进农村、进社区。大力倡导文明绿色健康生活方式,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为依托,发动群众评议,用民间舆论、群众评价褒扬社会新风、批评不良现象,提高群众自我管理意识。

坚持从内涵上充实。在推动高质量

发展的同时,重视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努力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教学质量,持续加大医疗、社保、卫生、交通、饮水等普惠性基础性民生保障投入力度,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家庭建设的新期盼新需求。同时,立足屏边县“边疆、民族、山区、美丽”的新县情,结合中法越文化交融等特点,深入挖掘整理家训、家风、家规、家教,引导教育各族群众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传承好家风,用优秀传统文化陶冶身心、培育美德、涵养文明。

坚持从精神上助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及县级融媒体中心等平台,开展对象化、分众化宣传教育,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和拓展农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将其融入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让其内化为村民的精神追求,外化为村民的自觉行动。持续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活动,整合文化惠民活动资源,支持农民自发组织开展村歌、“村晚”、广场舞、趣味运动会等体现农耕农趣农味的文化形式载体。抓好“身边好人”推荐评比、“文明家庭”“最美家庭”“星级文明户”创建等活动,创新推广“爱心超市”等治理方式,用“小积分”兑换“大文明”。

坚持从措施上强化。持续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和危机干预,构建一站式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整合应急管理与乡村治理资源,用好应急广播体系,探索“广播+疫情防控”“广播+应急管理”“广播+政策宣传”“广播+平安建设”等多元化模式,常态化发布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和各类突发事件。扎实开展农村交通、消防、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专项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农村制售假冒伪劣农资、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作者系中共屏边县委书记)

做好文明实践 培育乡村新风

余龙贞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乡村不仅要塑形,更要铸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是滋润人心、德化人心、凝聚人心的工作,要绵绵用力,下足功夫。近年来,龙陵县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持续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深入推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突出阵地建设重点,打造精神文明家园。抓住“建、管、用”三个关键环节,推进县、乡、村三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打造弘扬新时代新风精神家园。各中心(所、站)围绕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坚持讲理论政策、讲移风易俗、讲文明风尚,以常态化宣传引导群众、凝聚力量。县级统筹推动融媒体中心、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共融共建,把文明实践中心“见人走心”、融媒体中心“全媒传播”、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惠民”的优势发挥好、融合好,形成叠加效应。象达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在建设中充分整合朱家榜红色教学点等资源,收集和整理当地特色文物资料,打造“红色象达”“人文象达”“侨乡象达”“发展象达”4个展厅,提升红色文化教育、家风家训传承、移风易俗引导能力。

突出拓展载体重点,营造德育良好氛围。把志愿服务融入基层党建、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广泛开展“百名年轻干部助力强边固防”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拓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外延。以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为载体,以典型示范为引领,以家庭教育为阵地,持续培育良好家风家训,推动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平达乡平安社区民安园以全国文明村镇创建为抓手,注重家风家训的传承、弘扬,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家风家训“晾晒”活动,把115条优秀家风家训“晾晒”上墙,形成了一道靓丽的乡村文明风景线。镇安镇宝村探索开设“中华文明礼仪教育”“家庭教育”“家庭教育辅导”等教育内容,通过“三会一课”“村广播学党史”等,开展乡村阅

读、文化习养活动,带动兴起孝老爱亲、崇尚道德、好学向上之风。

突出体制机制重点,加强文明行为约束。加快推进农村精神文明体制机制建设,印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集中组织开村规民约修订活动,充分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等群众组织作用,对高价彩礼、厚葬薄养、大操大办、人情攀比、封建迷信、黄赌毒等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腊勐镇长箐村率先推行实施“村规民约积分制”,制定细化村规民约积分管理实施方案,将全村常住家庭户作为积分管理对象,明确人居环境、乡风文明、邻里关系等9类21个评分项目,组建一支由小组长、村民代表、村干部为成员的积分评比组,实行月评比、季通报、年考核,对每户进行量化评分,不断提升全村社会治理水平。

突出文化助力重点,加强融合育乡风。依托碧溪山歌会、龙江稻花鱼节、阿昌族阿露窝罗节、傈僳族阔时节、彝族火把节、傣族泼水节等特色节日,大力推广群众文化。腊勐镇大垭口社区充分挖掘红色资源,将文明乡风培育与红色教育有机融合,开展“缅怀革命先烈 讲好抗战故事”系列活动,以发生在革命先烈身上的故事和群众生活的变化,引导党员群众爱党爱国爱家。木城乡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纳入边境小康村建设的主要内容,以龙陵县创建省级文明城市为牵动,带动提升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创建,“党建红、乡村美、群众富、大团结”正成为边境木城靓丽的风景线。木城乡先后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涌现出党的二十大代表郭玉琴、“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罗文丽等一批先进典型。

(作者单位:龙陵县文明办)

云南省文明办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

联办



本版主编:云南日报理论评论部
电话:0871-64162931、64195021
邮箱:ynrb-lb@yndaily.com
更多理论评论文章请扫码进入云南理论网